# **静乐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2](#_Toc31140)

[一、本部门职责 2](#_Toc446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_Toc27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2](#_Toc1274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_Toc293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_Toc43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67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220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21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65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77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650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7](#_Toc1792)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_Toc2810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_Toc8545)

# 第一部分 概况

## **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农产品、保健品和化妆品抽查检验、委托检验和复核工作，承担工作计划抽验和评价性抽样工作，提供全县食品、药品、农产品、保健品和化妆品质量分析报告。

2、承担医院制剂批检验工作

3、指导全县食品、药品、农产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部门业务技术工作，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

4、检验检测方面做好全县食品、药品、农产品、化妆品、保健品的检测任务，重点对全县各大超市、农贸市场，全县各乡镇的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完成12批次主要农产品的检验检测任务，在反复实践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经验，提高技术水平。2022年计划完成CMA认真的前期工作，为下一步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取得资质做好工作。为我县检验检测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股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的综合协调和检查督办；负责文电处理、对外接待、会务组织、档案管理、应急管理及保密等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党建、纪监、文明创建和社会治安治理等工作。

负责机构编制、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绩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

（二）业务监督股

负责产（商）品样品和计量器具的受理工作，对受理样品进行流转、存放、派发；负责检验检定报告（证书）的核发工作，负责对产（商）品样品和计量器具后处理等工作。

1. 检验股

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仲裁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新产品的鉴定检验。

1. 检测股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农产品的日常检验检测业务、负责制定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和维护计划，负责制定采样计划和组织实施采样。

我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有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23.29万元、支出总计123.2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长36.57万元，增长42.17%，支出总计增长36.57万元，增长42.17%。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29万元，占比100%；上级补助收入123.29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123.29万元，占比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24万元，占比92.66%；项目支出9.05万元，占比7.3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3.29万元、支出总计123.2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长36.57万元，增长42.1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长36.57万元，增长42.17%。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57万元，增长42.17%。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3.29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3.29万元，支出决算12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按功能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1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6.72 | 123.29 | 42.17%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86.72 | 123.29 | 42.17% |
| 2010350 | 事业运行 | 86.72 | 123.29 | 42.17% |
|  | 合计 | 86.72 | 123.29 | 42.17% |

1. 按经济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0年度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合 计 | 86.72 | 123.29 | 42.17% |
| 工资福利支出 | 70.60 | 106.85 | 51.35% |
| 商品服务支出 | 15.30 | 7.06 | -53.87%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9.05 | 100% |
| 资本性支出 | 0.82 | 0.33 | -59.81%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3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05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收入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三项和2020年相比。

|  |  |  |  |
| --- | --- | --- | --- |
| **年度**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同比%**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 公务接待费 | 0 | 0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0 | 0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办公用房权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对本单位3个经费补助类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进行自评。我部门2021年度无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200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重点项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向社会公开。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